

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1)浙0602强清1号

2020年12月21日，本院根据浙江绍兴荣邦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绍兴鑫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2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，负责绍兴鑫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清算工作。清算组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九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
- 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十一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